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等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，并于2021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。

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，并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了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编号：DF20211221001），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的相关要求，予以受理。

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了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425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。经审查，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，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